**辽宁省特殊教育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16年招生考试**

**特殊教育专业综合考试大纲**

**教育系特殊教育专业的综合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，满分100分，共分三个环节，分别是：**

**一、自我介绍（2分钟）。(20分)**

**二、主观表述（样题）(40分)**

1.请谈谈对特殊教育的认识及理解。

2.你认为特殊教育的教育对象有哪些？

3.结合自身经历谈谈特殊教育教师应该具备哪些素质？

…………

**三、才艺展示(40分)：**声乐、舞蹈、儿童故事、乐器演奏任选一项。

**声乐：**声乐加试内容包括：“美声”、“民族”两种唱法，考生可根据自身的嗓音特点**任选一种唱法。**其目的是通过演唱，测试考生嗓音条件及现有演唱能力和水平。少儿歌曲及通俗歌曲不在声乐选材之内。

**具体要求如下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评分细则** | **分数** |
| 能完整准确地演唱一首中外声乐作品（10分） |  |
| 演唱方法正确、运用熟练（10分） |  |
| 音准、节奏感强、吐字清晰、歌曲内容、风格的表达准确（10分） |  |
| 演唱中有很好的呼吸支持、声区规范统一、音色甜美清脆（10分） |  |

**舞蹈：**自选舞蹈作品主要以中国古典舞、民族民间舞、芭蕾舞、儿童舞及流行舞等。音乐伴奏带自备。

**具体要求如下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评分细则** | **分数** |
| 考生体形匀称、身高适中、体态自然大方，无残缺。（10分） |  |
| 动作协调、有韵律感。（10分） |  |
| 能体现出舞蹈的风格特点，并富有表现力。（10分） |  |
| 舞蹈动作连贯，服装适宜、时间3分钟以内。（10分） |  |

**儿童故事：**

**具体要求如下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评分细则** | **分数** |
| 仪表端庄，表情自然，形体动作大方得体。（10分） |  |
| 脱稿，普通话标准；吐字清晰；表达流畅、生动；语速适中；（10分） |  |
| 主题鲜明，层次清晰，详略得当，语调儿童化，有一定的体态语。（10分） |  |
| 故事适合设定的听众，抑扬顿挫，饱含感情，富有感染力。（10分） |  |

**乐器演奏：**仅提供钢琴、手风琴、电子琴、其它演奏乐器自备。

**具体要求如下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评分细则** | **分数** |
| 弹奏姿势正确、指法正确、掌握钢琴演奏的基本技能﹑技巧（10分） |  |
| 熟练、完整、准确地演奏一首器乐作品（10分） |  |
| 对弹奏的作品有一定的理解与表现力（10分） |  |
| 演奏的作品有一定的技术与艺术难度（10分） |  |